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泰纺织”或“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鲁泰纺织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2020]29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14,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4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债券登记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546.0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371ZC0090 号《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资金总额 66,499.93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功能性面料智慧生态园	85,000.00	36,007.52	42.36%	2023 年 5 月

区项目（一期）				
2、高档印染面料生产线项目	25,000.00	1,686.82	6.75%	2021年4月
3、补充流动资金	28,800.00	28,805.59	100.02%	-
合计	138,800.00	66,499.93	47.91%	-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因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档印染面料生产线项目”订购的进口设备无法如期到货，设备安装进度无法按期实施。因此，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新冠疫情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	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现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高档印染面料生产线项目	2021年4月	2022年10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的实际情况而进行的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及方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鲁泰纺织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档印染面料生产线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2、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丁小文

王文庭

丁小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